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2、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3、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：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0月28日